

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3	3		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/PH1032	3	3										
系訂必修	程式語言與應用 GP1017	2											
	普通地質學 GP2031 / GP2032	2	2										
	普通地質實習 GP2033 / GP2034	1	1										
	應用數學 GP2019 / GP2020			3	3								
	礦物學 GP2038			2									
	地質材料力學 GP2059				2								
	岩石學 GP2065				2								
	沉積地質學 GP3087			2									
	地球物理學I：地震學 GP3089						3						
	地球物理探勘學 GP3011 / GP3012						3	3					
	地球物理學II GP3090							3					
	地球物理探勘實習 GP3019 / GP3020						1	1					
構造地質學 GP3024							3						
系訂核心必選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GP1010	2											
	台灣地質 GP4031或GP3083										2		
	地球科學專題I GP4087或GP4089	1											
	地球科學專題II GP4088或GP4090	1											
系訂核心選修 (至少5學分)	分析數學 (四擇一)	時序分析 GP3052					3						
		數值分析 GP3053					3						
		統計學 GP3072						3					
		地球科學資料處理GP4024						3					
	水海環境 (四擇一)	海洋學概論 HS6063									3		
		地球水循環 GP3086										3	
		基礎大地工程學 GP3085					3						
		水文地質學 GP4010					2			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包括必修科目76學分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(分析數學及水海環境)各需一門並通過至少5學分。另選修並通過本系(課號GP)科目10學分。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並通過下列三者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15學分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18學分 地科院或理、工、資電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遙測學程開設之課程16學分 <p>三、英文必修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